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0	21,598	28,932
直接成本		(25,397)	(25,415)
(毛損)/毛利		(3,799)	3,517
其他收入	4	42,472	9,573
其他虧損淨額	5	(25,836)	(69,769)
行政費用		(70,469)	(68,462)
經營虧損		(57,632)	(125,141)
融資成本	6(a)	(25)	(116)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232)	(1,5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	(623)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8,512)	(126,761)
所得稅(支出)/抵減	7	(2,820)	13,356
本年度虧損		(61,332)	(113,40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6,489	8,6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43)	(104,730)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332)	(113,405)
非控股權益		-	-
		<u>(61,332)</u>	<u>(113,405)</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4,843)	(104,730)
非控股權益		-	-
		<u>(34,843)</u>	<u>(104,73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0.467) 港仙</u>	<u>(0.92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70	229,847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602,475	3,272,934
無形資產		232,960	227,088
商譽		-	-
於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1,215	4,94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2,731	63,3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0,402	12,4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54,453	3,810,5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349	3,924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4,229	42,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2	7,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6	71,114
流動資產總額		120,946	125,380
總資產		4,275,399	3,935,9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	(199,568)	(442,561)
借貸 — 有抵押	15	(145,932)	(92,834)
稅項		(2,414)	(2,345)
流動負債總額		(347,914)	(537,740)
流動負債淨值		(226,968)	(412,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7,485	3,398,23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47)	(971)
借貸 — 有抵押	15	(336,210)	(368,739)
可換股票據	16	(134,920)	-
遞延稅項負債		(8,371)	(5,3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0,248)	(375,059)
資產淨值		3,447,237	3,023,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539	123,560
儲備		3,299,698	2,899,614
總權益		3,447,237	3,023,174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 61,332,000 港元，且於本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226,968,000 港元。此外，誠如下段所述，本集團僅可於達成以下 (i) 和 (ii) 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動用餘下貸款額度人民幣 1,100,000,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正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

- (i) 誠如附註 15 所載，於 2011 年 12 月，本集團從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機構取得一項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僅動用該筆貸款之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其餘貸款金額人民幣 600,000,000 元僅可於本集團就開發生產分成合同（「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之煤層氣田或部分煤層氣田（「整體開發計劃」）提交計劃以及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批准後，方可提取。2012 年 5 月，本集團通過項目之中方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向國家能源局提交了整體開發計劃。2012 年 8 月，本集團收到國家能源局同意三交產品分成合同開發前期工作之覆函。董事預計將於 2014 年年中取得整體開發計劃之最終批文；
- (ii) 本集團從中國另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有關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之貸款額度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確認，其中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可由本集團隨時提取。餘下結餘須於本集團就三交產品分成合同自國家能源局取得整體開發計劃之最終批文後方可提取；
- (iii) 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本集團向一間國有金融企業（其為本公司其中股東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額度 100,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考慮其他可能的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主要股東的墊款、股本融資及向金融機構借貸。

鑒於上文所述措施及本集團對來年現金流量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報告期終結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如本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 (i) 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 (ii)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由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之業務尚在勘探階段，故此於2013年及2012年內並無任何營業額產生。

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收入款額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銷售原油	<u>21,598</u>	<u>28,932</u>

4. 其他收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9	217
煤層氣的銷售收入（附註）	38,899	9,110
分租收入	852	-
其他	<u>2,142</u>	<u>246</u>
	<u>42,472</u>	<u>9,573</u>

附註：此乃於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中產生的煤層氣試銷售。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虧損 (附註 1)	(25,2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 2)	-	(41,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 2)	-	(23,9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 2)	-	(4,230)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33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534)	(172)
匯兌虧損淨額	(48)	(10)
	<u>(25,836)</u>	<u>(69,769)</u>

附註：

- 誠如本公司2013年11月28日之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發行721,350,000股股份以抵銷144,270,000港元之金融負債。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按2013年12月13日（即股份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計算，總額為169,517,000港元。25,247,000港元為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虧損已按財務負責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計量確認。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之開發計劃的實施延遲，並經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價值法釐定，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有關油氣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6,160,000港元及14,943,000港元，有關該兩個油田營運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1,972,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及柳洛峪商譽之減值虧損為4,230,000港元均獲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18%。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1,874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利息	49,932	31,447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21,775	-
承建商收取逾期款項的利息	52,536	-
其他	590	407
	<u>126,707</u>	<u>31,854</u>
減：已資本化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利息 (附註 11)	<u>(126,682)</u>	<u>(31,738)</u>
	<u>25</u>	<u>116</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097	33,6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26	1,953
	<u>37,823</u>	<u>35,557</u>

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續)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50	1,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6	4,9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23	1,39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u>5,878</u>	<u>6,044</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之「直接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 抵減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集團公司並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撥備。於2013及2012年度內，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扣除)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u>(2,820)</u>	<u>13,356</u>
所得稅(支出) / 抵減	<u>(2,820)</u>	<u>13,35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2012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1,332,000港元（2012年虧損：113,40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142,713,000普通股（2012年：12,230,40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就已授出購股權、已認購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 (2012年: 兩個) 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煤層氣： 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598	-	-	21,598
分部業績 ^{1&2}	(10,075)	15,057	(62,614)	(57,632)
融資成本	(25)	-	-	(25)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232)	-	-	(2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23)	-	(623)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 溢利	(10,332)	14,434	(62,614)	(58,152)
所得稅支出	(2,820)	-	-	(2,820)
本年度(虧損) / 溢利	(13,152)	14,434	(62,614)	(61,332)
<u>資產及負債</u>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475,176	3,787,872	12,351	4,275,39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992	648,609	150,561	828,162
<u>其他分部資料</u>				
折舊及攤銷	2,222	1,752	365	4,339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75	295,550	66	296,991

1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油和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32	-	-	28,932
分部業績 ^{1&2}	(9,423)	(8,983)	(37,478)	(55,884)
融資成本	(116)	-	-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103)	-	-	(41,1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4,230)	-	-	(4,2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924)	-	-	(23,924)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1,505)	-	-	(1,5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	1
除所得稅支出抵減前虧損	(80,301)	(8,982)	(37,478)	(126,761)
所得稅抵減	13,356	-	-	13,356
本年度虧損	(66,945)	(8,982)	(37,478)	(113,405)
<u>資產及負債</u>				
可報告分部資產 ³	469,933	3,460,214	5,826	3,935,9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191	827,043	51,565	912,799
<u>其他分部資料</u>				
折舊及攤銷	4,092	1,709	556	6,357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4,023	257,546	10	261,579

註：

1. 未分配業績主要包括工資、租金、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開支及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虧損。
2. 2013年煤層氣之分部業績包括38,899,000港元(2012年: 9,11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來自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產生煤層氣之試銷售（附注4）。
3.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按金、於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	-	1,594	988
中國	<u>21,598</u>	<u>28,932</u>	<u>4,079,185</u>	<u>3,731,651</u>
	<u>21,598</u>	<u>28,932</u>	<u>4,080,779</u>	<u>3,732,639</u>

年內，來自本集團唯一客戶之收益為21,598,000港元（2012年：28,932,000港元），佔本集團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分部收益總額之100%（2012年：100%）。

11.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3,007,374
添置*	223,674
資本化利息（附註6(a)）	31,738
匯兌調整	<u>10,148</u>
於2012年12月31日	3,272,934
添置*	168,608
資本化利息（附註6(a)）	126,682
匯兌調整	<u>34,2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602,475</u>

* 該金額包括提供環境修復和停止使用費的撥備減少253,000港元(2012年：161,000港元)作出之調整。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由勘探權、勘探鑽井及槽探成本組成。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標準並參考年內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之執行進度及一份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公司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推定，於報告期間終結日，不存在事實或情況表明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63,354	
於 2012 年 12 月投資成本	-	63,353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623)	1
於 12 月 31 日	<u>62,731</u>	<u>63,354</u>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間接持有普通 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國梁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國梁」)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0%	於中國發展及經營液化天然氣處理站，以生產液化煤層氣

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透過收購秀華有限公司及國際管網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間接取得山西國梁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2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山西國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山西國梁應視作聯營公司。於收購完成後，2012年12月31日前，山西國梁之股東注入山西國梁資本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26,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000,000元）乃由本集團出資。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u>20,402</u>	<u>12,42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046	10,471
應收票據 (附註(iii))	-	2,488
其他應收款項	<u>61,387</u>	<u>23,469</u>
	<u>66,433</u>	<u>36,428</u>
水電按金	502	1,404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u>7,294</u>	<u>4,556</u>
	<u>7,796</u>	<u>5,960</u>
	<u>74,229</u>	<u>42,388</u>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餘款包括載於附註15 (ii) 用於擔保本集團借款之保證金，總數為9,728,000港元（2012年：9,653,000港元）。
- (ii) 預付款項包括對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勘探成本10,674,000港元（2012年：2,770,000港元）。
- (i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1,244,000港元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5 (iii)）。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5,046	2,484
30 至 60 天	-	534
61 至 90 天	-	7,453
	<u>5,046</u>	<u>10,471</u>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 0-30 天。

所有應收賬款為期到後90天內及屬於單一客戶，本公司與該客戶有良好的商業記錄，故沒有作減值。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其賬面金額將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通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附註(i)）	-	13,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ii)）	184,213	392,448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iii)）	<u>15,355</u>	<u>36,711</u>
	<u>199,568</u>	<u>442,561</u>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31日，1,002,000港元乃現金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餘額，12,4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附註12)之代價餘額。兩筆款項於2013年內已全數支付。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約149,955,000港元（2012年：341,383,000港元）。
- (iii) 應付股東款項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為數3,842,000港元(2012:HK\$3,732,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已於2014年1月償還。另一筆股東借款為數7,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兩位董事提供擔保、為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及已於2014年2月償還。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5. 借貸 — 有抵押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有抵押付息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45,932	92,8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8,080	132,3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8,130	236,341
	482,142	461,573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45,932)	(92,834)
非流動部分	336,210	368,7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自兩方（2012年：三方）之借貸詳情如下：

- (i) 2011年9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獨立第三方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訂立融資協議（「協議一」），據此民生向奧瑞安預付5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61,596,000港元），該款項將按三年分期償還且須遵守若干條件。董事認為，該融資安排在本質上屬於有抵押借貸之一。此項借貸之抵押品包括奧瑞安賬面值為60,108,000港元（2012年：58,376,000港元）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本公司股東戴小兵先生及景哈利先生（兩位亦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2011年12月23日，奧瑞安與獨立第三方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協議二」），據此國銀金融租賃向奧瑞安提供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融資，該融資將按五年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用於勘探階段，剩餘人民幣800,000,000元融資需就有關三交生產分成合同之總體開發方案批覆後方可提取。於2012年，奧瑞安與國銀金融租賃簽訂一份經修訂協議，據此，奧瑞安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階段及生產階段可分別最多提取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奧瑞安欠國銀金融租賃之貸款餘額（扣除本金還款後）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448,280,000港元）（2012年：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398,048,000港元））。

該融資之抵押品包括賬面值為615,917,000港元（2012：598,173,000港元）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1）、9,728,000港元（2012年：9,653,000港元）之擔保按金（附註13）、三交提交有關三交生產分成合同產生之所有銷售應收賬款、威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奧瑞安股份、由數位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2,296,000,000股股份、戴小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以上融資安排在本質上屬於有抵押借貸之一。誠如附註1(b)(i)中所解釋，本集團於2012年8月獲得國家能源局同意就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建設前期工作。董事確認總體開發方案將於2014年年中獲國家能源局最終批覆。

- (iii) 於2012年，本集團與北京銀行就人民幣1,069,000元（相等於1,33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協議三」）。有關貸款以應收票據1,244,000港元（附註13(iii)）作抵押，並抵押銀行存款124,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提取兩筆貸款金額共人民幣1,069,000元（相等於1,33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

本年內，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項下之借貸附帶利息，其實際浮動利率介於8.9%至11.7%（2012年：介於5.6%至11.7%）之間。

16. 可換股票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發行並折讓 4%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231,510	32,490
發行之交易成本	(8,432)	(1,19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9,617)	(15,383)
交易成本之攤銷 (附註 6(a))	1,874	-
應歸利息支出 (附註 6(a))	21,775	-
已付利息	(2,190)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4,920</u>	<u>15,913</u>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以4%折讓發行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且票息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票據可依據持有人之選擇以每股0.167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作為非流動財務負債入賬，並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適用）後計入權益內。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8.67%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17.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元0.22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仕配發3億新股，籌集款項約65,800,000港元，用作營運本集團現有之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 於2014年3月17日，本集團向一間國有金融企業(其為本公司其中股東之控股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額度100,000,000港元。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2014年3月17日之公司公告中披露。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行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顯示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61,332,000港元且其於當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6,96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598,000港元（2012年：28,932,000港元），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煤層氣試銷售則達38,899,000港元（2012年：9,110,000港元）。

基於年內三交煤層氣項目試銷售在逐步提升，加上本年度並沒有需要就任何方面作減值準備（2012年：69,25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大幅收窄至61,332,000港元（2012年虧損：11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於2013年11月發行新股份以抵銷油井鑽探服務等相關應付金額而產生之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虧損共25,247,000港元（2012年：無），此為非現金項目。與此同時，經營虧損亦相應收窄至57,632,000港元（2012年虧損：125,141,000港元）。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於2012年8月，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整體開發計劃（「ODP」）的申請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正式受理，為項目進入商業化生產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目前正進行有關批覆的專項評估，整體進展順利。

奧瑞安與中石油之PSC，合約區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當時煤層氣證實及概略儲量為4,056億立方英尺（即約115億立方米）。

基礎建設

截至2013年年底，三交項目合計完成鑽井共72口，其中39口為多分支水平井，餘下的33口為直井。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3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一組約15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24公里的10KV電力支線。

於年內採用了美國油服專家提出的多分支水平井鑽井設計，已完成一口先導性實驗井的鑽井工作，目前正進行排採。

集團於2012年已建成日處理15萬立方米煤層氣的煤層氣壓縮站一座，鑒於其處理能力已近飽和，期內本公司已開展擴建至日處理約50萬立方米煤層氣壓縮站的工作，預計可於2014年底完成擴建。

本集團亦於2012年12月收購了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之30%權益。該合資企業準備於山西三交籌建日處理能力120萬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LNG」）處理站，將來可進一步拓闊銷售渠道。第一期日處理能力達30萬立方米的LNG站預期於2014年年底建成。

此外，由於山西省西部地區氣源供應緊張以及缺乏管道等基礎設施，省政府在三交區塊及其周邊地區規劃了三

條煤層氣專用管線。

該等管線均由第三方建設及投資，其中包括：(一) 三交至臨縣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臨縣城市居民、工商業用氣及冬季取暖用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已於2012年12月開通；(二) 三交區塊專用煤層氣管道，向一間當地的煤鋁生產企業——森澤煤鋁集團供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已於2013年1月開始供氣；(三) 三交至呂梁煤層氣輸氣管道，計劃供應孝義及山西省中部天然氣管網，該管道已於2013年年底竣工。預計2014年年內投入運營。

銷售

於2013年6月28日，發改委發出通知，決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全國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幅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0.4元。

根據國家天然氣價格政策的調整，本集團與中石油共同決定，調整三交項目煤層氣銷售價格。於2013年8月16日，本集團就非民用煤層氣銷售價簽署協議，對管道銷售非民用煤層氣井口價每立方米提高0.32元人民幣，對壓縮煤層氣(「CNG」)井口價每立方米提高0.33元人民幣，上漲幅度均超過21%。價格調整將對三交項目的營運收入有即時而顯著的正面影響。

年度內，三交項目共生產煤層氣約4,545萬立方米，銷售煤層氣約3,045萬立方米(2012年：615萬立方米)，全年平均產銷比率達67.0%。在全年的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84.7%，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10.2%，CNG銷售佔5.1%。故此，管道煤層氣銷售已佔全年總銷售量的94.9%。

三交項目於本年度內已能錄得經營溢利，在銷售和價格提升的正面影響下，本集團對其長遠盈利能力抱有信心。

位於陝西省的油田區塊——柳洛峪、閻家灣及金庄

鑑於煤層氣的發展前景優厚，本集團暫時將資源重新調配，集中發展三交煤層氣項目，油田的發展因而較前緩慢。

在回顧年度內，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及閻家灣兩個油田區塊之原油產量約為3,500噸(2012年：4,900噸)。另外，金庄油田位處陝西省鄂爾多斯高原腹地，面積達62平方公里。年度內，金庄油田之原油產量約為2,600噸(2012年：3,500噸)。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3年4月，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並於2016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折讓後之所得款項約264,000,000港元。同時於2013年6月，按每股港元0.167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仕配發9.28億新股，籌集款項約155,000,000港元。兩者之所得款項都用作營運本集團現有之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3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奧瑞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奧」)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721,35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9%。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額約為人民幣113,400,000元(約相當於144,270,000港元)，用於抵銷應付北奧歷來向三交煤層氣項目提供油井鑽探及相關服務之所有費用，同時亦間接改善了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4年1月，本公司按每股港元0.22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仕配發3億新股，籌集款項約65,800,000港元，用作

營運本集團現有之油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同時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的一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獲授出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授出認股權證，可於一年內按行使價每股0.2714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述之融資外，本集團旗下的奧瑞安將可於獲得ODP的批覆後，可適時動用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餘下人民幣600,000,000之貸款額度。以上充分的資金支持，令三交煤層氣項目的營運與發展，以致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都日趨穩健，並足以應付未來各油氣項目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3,447,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023,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為4,275,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936,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為617,062,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61,573,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為14.43%（2012年12月31日：11.73%）。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5。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35（2012年12月31日：0.23），流動資金狀況正逐步改善當中。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6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本集團以天然氣及石油開採業務為發展重點，積極於被國家能源局列為煤層氣產業化基地之一的陝西鄂爾多斯盆地，拓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開發與生產。三交區塊已被列為「十二五」重點發展項目，在項目發展所需的土地利用、政府審批、財政配套支持方面，都可得到較大的政策扶持。

除繼續積極發展地面配套設施外，擴建中的煤層氣增壓脫水站預計將於今年底竣工，可使增壓脫水日處理能力增至50萬立方米，大幅提升天然氣銷售。此外，煤層氣的銷售價格提升，對三交項目的營收，以至對集團的貢獻，亦有顯著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一方面引進國外先進鑽井技術，全力開發三交煤層氣藏，另一方面亦會關注非常規天然氣領域內的中、下游投資機會，不斷為業務注入動力。集團並會加緊做好三交煤層氣項目ODP申請手續的協調、報批工作。三交煤層氣項目是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亮點，現階段已進入試商業營運模式並錄得經營溢利，管理層有信心項目可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長遠回報。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4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朱耽平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馬騰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